证券代码:002069　　证券简称:獐子岛　　公告编号:2015-51

獐子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獐子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于2015年7月2日以电话、传真和电子邮件方式发出会议通知和会议资料,并于2015年7月8日9时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会议应参加表决董事6人,实际参加表决董事6人。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与会董事经过讨论,审议并通过以下议案:

1、会议以6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组织架构调整的议案》;

根据“互联网+海洋”的战略发展需要,加快O2O平台建设,公司决定:成立新业态业务群。

2、会议以6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提请召开公司201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议案全文刊登在2015年7月8日的《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关于召开公司201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编号:2015—52)。

特此公告

獐子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5年7月9日

证券代码:002069　　证券简称:獐子岛　　公告编号:2015—52

獐子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公司201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獐子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5年7月8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会议提请于2015年7月24日召开公司201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现将本次股东大会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会议基本情况

1、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2、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等规定。

3、会议主持人:公司董事长吴厚刚

4、会议召开时间

(1)现场会议时间:2015年7月24日13:30

(2)网络投票时间:2015年7月23日至2015年7月24日。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5年7月24日9:30~11:30和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5年7月23日15:00至2015年7月24日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5、会议地点:大连万达中心写字楼28层1号会议室

6、股权登记日:2015年7月20日(星期一)

7、表决方式:现场书面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公司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向公司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公司股东可以在上述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述系统行使表决权。

(1)现场投票:股东本人出席现场会议或者授权委托股东代理人出席现场会议;

(2)网络投票:本次年度股东大会公司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向公司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股东可以在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述系统行使表决权;

(3)公司股东只能选择现场投票、网络投票中的一种表决方式。如同一股东账户通过以上两种方式重复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网络投票包含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两种投票方式,同一股份只能选择其中一种方式。

8、出席人员

(1)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登记在册,持有公司股票的股东,均有权以本通知公布的方式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不能亲自出席的股东可书面委托代理人出席本次会议和参加表决,股东委托的代理人不必是公司的股东(授权委托书附后);

(2)公司董事、监事、董事会秘书及高级管理人员;

(3)公司聘请的见证律师。

9、本次股东大会采用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并披露计票结果。中小投资者指持股5%以下(不含持股5%)的投资者。

二、会议审议事项

1、逐项审议《獐子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

1.01 激励对象的确定依据和范围;

1.02 激励计划所涉及的标的股票来源和数量;

1.03 激励对象获授的股票期权分配情况;

1.04 激励计划有效期、授权日、可行权日、标的股票禁售期;

1.05 股票期权行权价格和行权价格的确定方法;

1.06 股票期权的获授条件和行权条件;

1.07 股票期权的会计处理及对经营业绩的影响;

1.08 激励计划的调整方法和程序;

1.09 股票期权授予程序及激励对象行权程序;

1.10 公司与激励对象的权利与义务;

1.11 激励计划的变更、终止及其他事项;

2、《獐子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股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

3、《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

上述议案经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具体议案内容详见公司于2015年3月10日刊登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公告。以上议案需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三、会议登记方法

1、登记地点:大连市中山区港兴路6号万达中心写字楼28层投资证券部;

2、登记时间:2015年7月22日(上午9:00-11:30,下午13:00-17:00);

3、登记方式:

(1)自然人股东须持本人身份证、股东账户卡等办理登记手续;委托投票代理人持加盖印章或亲笔签名的授权委托书、委托人股东账户卡、委托人及代理人身份证办理登记手续;

(2)法人股东的法定代表人须持持股凭证、加盖公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本人身份证办理登记手续;委托投票代理人凭本人身份证、加盖印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法人代表授权委托书及持股凭证等办理登记手续;

(3)异地股东凭以上有关证件的信函、传真件进行登记。

四、参与网络投票的股东的身份认证与投票程序

本次股东大会向股东提供网络投票平台,公司股东可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或互联网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网络投票,投票程序如下:

(一)采用交易系统投票程序

1、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2015年7月24日9:30~11:30和13:00~15:00;投票程序比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新股申购业务操作。

2、投票期间,交易系统将挂牌一只投票证券,股东以申报买入委托方式对表决事项进行投票。该证券相关信息如下:

投票代码	证券简称	买卖方向	买入价格
362069	獐子投票	买入	对应申报价格

3、股东投票的具体程序为:

(1)输入买入指令;

(2)输入投票代码362069;

(3)输入对应申报价格:在“买入价格”项下输入对应申报价格,情况如下:

议案序号	议案内容	对应申报价格(元)
总议案	所有议案均表示同意	100.00
1	逐项审议《獐子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	1
1.01	激励对象的确定依据和范围	1.01
1.02	激励计划所涉及的标的股票来源和数量	1.02
1.03	激励对象获授的股票期权分配情况	1.03
1.04	激励计划有效期、授权日、可行权日、标的股票禁售期	1.04
1.05	股票期权行权价格和行权价格的确定方法	1.05
1.06	股票期权的获授条件和行权条件	1.06
1.07	股票期权的会计处理及对经营业绩的影响	1.07
1.08	激励计划的调整方法和程序	1.08
1.09	股票期权授予程序及激励对象行权程序	1.09
1.10	公司与激励对象的权利与义务	1.10
1.11	激励计划的变更、终止及其他事项	1.11
2	《獐子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股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	2
3	《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	3

注:100元代表总议案,1.00元代表议案1,2.00元代表议案2,议案1中有多个需要表决的子议案,其中1.00元代表对议案1下全部子议案进行表决,1.01元代表议案1中子议案1.01,1.02元代表议案1中子议案1.02,依此类推。

(4)输入委托书

上述总议案及其他议案在“买入股数”项下,表决意见对应的申报股数如下:

表决意见种类	同意	反对	弃权
对应的申报股数	1股	2股	3股

(5)确认投票委托完成。

4、计票规则:

(1)在计票时,同一表决只能选择现场和网络投票中的任意一种表决方式,如果重复投票,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有效表决票进行统计;

(2)在股东对总议案进行投票表决时,如果股东先对一项或多项投票表决,然后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则以先投票的一项或多项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未投票表决的议案,以对总议案的投票表决意见为准;如果股东先对总议案投票表决,然后对一项或多项议案投票表决,则以对总议案的投票表决意见为准。

5、注意事项:

(1)网络投票不能撤单;

(2)对同一表决事项的投票只能申报一次,多次申报的以第一次申报为准;

(3)同一表决权既通过交易系统又通过互联网投票,以第一次投票为准;

(4)如需查询投票结果,请于投票当日下午18:00以后登陆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点击“投票查询”功能,可以查看个人网络投票结果,或通过投票委托的证券公司营业部查询。

(二)采用互联网投票的身份认证与投票程序

1、投资者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起止时间为2015年7月23日15:00至2015年7月24日15:00的任意时间。

2、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交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实施细则》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

3、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http://wltp.cninfo.com.cn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五、独立董事征集委托投票权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有关规定,上市公司股东大会审议股权激励计划的,上市公司独立董事应当向公司全体股东征集投票权。因此,公司独立董事吴晓巍先生受公司其他独立董事的委托作为征集人,向公司全体股东征集对本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事项的投票权。有关征集投票权的时间、方式、程序等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15年7月9日刊登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獐子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公开征集委托投票权报告书》(公告编号:2015—53)。如公司股东拟委托公司独立董事在本次临时股东大会上就本通知中的相关议案进行投票,请填写《獐子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征集委托投票权授权委托书》,并于上述报告书中规定的截止时间之前送达。

六、其他事项

1、会议联系人:张霖、王珊

联系电话:0411-39016969

传真:0411-39989999

通讯地址:大连市中山区港兴路6号大连万达中心写字楼28层

邮编:116001

2、参会股东的食宿及交通费自理。

特此公告

獐子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5年7月9日

授 权 委 托 书　　NO.

兹全权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人(单位)出席獐子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1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于本次股东大会按照下列指示就下列议案投票,如没有做出指示,代理人有权按照自己的意愿表决。

议案序号	议案内容	表决意见		
		同意	反对	弃权
总议案	所有议案			
1	逐项审议《獐子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			
1.01	激励对象的确定依据和范围			
1.02	激励计划所涉及的标的股票来源和数量			
1.03	激励对象获授的股票期权分配情况			
1.04	激励计划有效期、授权日、可行权日、标的股票禁售期			
1.05	股票期权行权价格和行权价格的确定方法			
1.06	股票期权的获授条件和行权条件			
1.07	股票期权的会计处理及对经营业绩的影响			
1.08	激励计划的调整方法和程序			
1.09	股票期权授予程序及激励对象行权程序			
1.10	公司与激励对象的权利与义务			
1.11	激励计划的变更、终止及其他事项			
2	《獐子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股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			
3	《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			

委托人签名(盖章):　　身份证号码:

持股:　　股　　股东账号:

受托人签名:　　身份证号码:

有效期限: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证券代码:002069　　证券简称:獐子岛　　公告编号:2015—53

獐子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公开征集委托投票权报告书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要提示: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试行)》(以下简称“《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獐子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独立董事吴晓巍受其他独立董事的委托作为征集人就公司拟于2015年7月24日召开的201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的股权激励计划相关议案向公司全体股东征集投票权。

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以及其他政府部门未对本报告书所述内容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发表任何意见,对本报告书的内容不负有任何责任,任何与之相反的声明均属虚假不实陈述。

一、征集人声明

本人吴晓巍作为征集人,按照《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及其他独立董事的委托就公司201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征集股东委托投票权而制作并签署本报告书。征集人保证本报告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保证不会利用本次征集投票权从事内幕交易、操纵市场等证券欺诈行为。

本次征集投票权行动以无偿方式进行,本报告书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报刊或网站上公告。本次征集行动完全基于上市公司独立董事职责,所发布信息未有虚假、误导性陈述。征集人本次征集投票权已获得公司其他独立董事同意,征集人已签署本报告书,本报告书的履行不会违反《公司章程》或内部制度中的任何条款或与之产生冲突。

二、公司基本情况及本次征集事项

(一)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獐子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简称:獐子岛

股票代码:002069

公司法定代表人:吴厚刚

公司董事会秘书:孙福君

公司联系地址:大连市中山区港兴路6号大连万达中心写字楼28层

公司邮编:116001

公司电话:0411-82659666

公司传真:0411-39989999

公司网址:www.zhangzidao.com

(二)征集事项

由征集人向全体股东征集公司201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所审议的以下议案的委托投票权:

1、逐项审议《獐子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

1.01 激励对象的确定依据和范围;

1.02 激励计划所涉及的标的股票来源和数量;

1.03 激励对象获授的股票期权分配情况;

1.04 激励计划有效期、授权日、可行权日、标的股票禁售期;

1.05 股票期权行权价格和行权价格的确定方法;

1.06 股票期权的获授条件和行权条件;

1.07 股票期权的会计处理及对经营业绩的影响;

1.08 激励计划的调整方法和程序;

1.09 股票期权授予程序及激励对象行权程序;

1.10 公司与激励对象的权利与义务;

1.11 激励计划的变更、终止及其他事项;

2、《獐子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股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

3、《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

三、本次股东大会基本情况

关于本次临时股东大会召开的具体情况,请详见公司于2015年7月9日刊登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关于召开201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编号:2015-52)。

四、征集人基本情况

1、本次征集投票权的征集人为公司现任独立董事吴晓巍先生,其基本情况如下:

吴晓巍,男,1957年生,硕士研究生,教授。现任东北财经大学工商管理学院教授,兼任大连海洋岛水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历任东北财经大学教师,东北财经大学校企处副处长,东北财经大学审计处副处长,大连瓦房店村镇银行独立董事;2013.05月至今,任本公司独立董事。

2、征集人目前未因证券违法行为受到处罚,未涉及与经济纠纷有关的重大民事诉讼或仲裁。

3、征集人与其主要直系亲属未就本公司股权有关事项达成任何协议或安排;其作为本公司独立董事,与本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主要股东及其关联人之间以及与本次征集事项之间不存在任何利害关系。

五、征集人对征集事项的投票

征集人作为本公司的独立董事,参加了公司于2015年3月6日召开的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并且对上述征集投票权涉及的议案均投了赞成票。

六、征集方案

征集人依据我国现行法律、行政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规定制定了本次征集投票权方案,其具体内容如下:

(一)征集对象:截至本次股东大会股权登记日2015年7月20日下午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

(二)征集时间:2015年7月21日~2015年7月22日期间每个工作日的9:00~17:00。

(三)征集方式:采用公开方式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发布公告进行委托投票权征集行动。

(四)征集程序和步骤

1、按本报告附件确定的格式和内容逐项填写《独立董事公开征集委托投票权授权委托书》(以下简称“授权委托书”)。

2、签署《授权委托书》并按要求提交以下相关文件:

(1)委托投票股东为法人股东的,应提交:法人营业执照复印件、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原件及身份证复印件、股东账户卡复印件、《授权委托书》原件;法人股东按本条规定的所有文件应由法定代表人逐页签字并加盖股东单位公章。

(2)委托投票股东为个人股东的,其应提交:本人身份证复印件;股票账户卡复印件、授权委托书原件;

(3)授权委托书为股东授权他人签署的,该授权委托书应当经公证机关公证,并将公证书连同授权委托书原件一并提交;由股东本人或股东单位法定代表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不需要公证。

3、委托投票股东按上述第2点要求备妥相关文件后,应在征集时间内将《授权委托书》及相关文件采取专人送达、挂号信函、特快专递、或传真方式送达至本报告书指定地址;采取挂号信或特快专递方式的,到达地邮局加盖邮戳日为送达日。

委托投票股东送达《授权委托书》及相关文件的指定地址和收件人为:

地址:大连市中山区港兴路6号大连万达中心写字楼28层

收件人:獐子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投资证券部

公司电话:0411-82659666

公司传真:0411-39989999

公司邮编:116001

请将提交的全部文件予以妥善密封,注明委托投票股东的联系电话和联系人,并在显著位置标明“独立董事征集委托投票权授权委托书”。

4、对公司201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进行见证的律师事务所见证律师将对法人股东和个人股东提交的前述所列示的文件进行形式审核。经审核确认有效的授权委托将由见证律师提交征集人。

(五)委托投票股东提交文件送达后,经审核全部满足下述条件的授权委托将被确认为有效:

1、已按本报告书征集程序要求将《授权委托书》及相关文件送达指定地点;

2、在征集时间内提交《授权委托书》及相关文件;

3、股东已按本报告书附件规定格式填写并签署《授权委托书》且授权内容明确,提交相关文件完整、有效;

4、提交《授权委托书》及相关文件与股东名册记载内容相符。

(六)股东将其对征集事项投票权重复授权委托征集人,但其授权内容不相同的,股东最后一次签署的《授权委托书》为有效,无法判断签署时间的,以最后收到的《授权委托书》为有效。

(七)股东将征集事项投票权授权委托征集人后,股东可以亲自或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

(八)经确认有效的授权委托出现下列情形的,征集人可以按照以下办法处理:

1、股东将征集事项投票权授权委托给征集人后,在现场会议登记时间截止之前以书面方式明示撤销对征集人的授权委托,则征集人将认定其对征集人的授权委托自动失效;

2、股东将征集事项投票权授权委托征集人以外的其他人登记并出席会议,且在现场会议登记时间截止之前以书面方式明示撤销对征集人的授权委托的,则征集人将认定其对征集人的授权委托自动失效;

3、股东应在提交的授权委托书中明确其对征集事项的投票指示,并在同意、反对、弃权中选其一项,选择一项以上或未选择的,则征集人将认定其授权委托无效。

征集人:吴晓巍
2015年7月9日

附件:股东授权委托书

獐子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征集委托投票权授权委托书

本人/本公司作为委托人确认,在签署本授权委托书前已认真阅读了征集人为本次征集投票权制作并公告的《獐子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公开征集委托投票权报告书》全文、《獐子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1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及其他相关文件,对本次征集投票权等相关情况已充分了解。在现场会议报到登记之前,本人/本公司有权随时按独立董事征集投票权报告书确定的程序撤回本授权委托书项下对征集人的授权委托,或对本授权委托书内容进行修改。

本人/本公司作为授权委托人,兹授权委托獐子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吴晓巍先生作为本人/本公司的代理人出席獐子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1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并按本授权委托书指示对以下会议审议事项行使投票权。

本人/本公司对本次征集投票权事项的投票意见:

序号	议案内容	同意	反对	弃权
1	逐项审议《獐子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			
1.01	激励对象的确定依据和范围			
1.02	激励计划所涉及的标的股票来源和数量			
1.03	激励对象获授的股票期权分配情况			
1.04	激励计划有效期、授权日、可行权日、标的股票禁售期			
1.05	股票期权行权价格和行权价格的确定方法			
1.06	股票期权的获授条件和行权条件			
1.07	股票期权的会计处理及对经营业绩的影响			
1.08	激励计划的调整方法和程序			
1.09	股票期权授予程序及激励对象行权程序			
1.10	公司与激励对象的权利与义务			
1.11	激励计划的变更、终止及其他事项			
2	《獐子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股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			
3	《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			

(说明:请在“同意”、“反对”或“弃权”空格内填上“√”号。投票人只能表明“同意”、“反对”或“弃权”一种意见,涂改、填写其他符号、多选或不选的表决票无效,按弃权处理。如果委托人对某一审议事项的表决意见未作具体指示或者对同一审议事项有两项或两项以上指示的,受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思决定对该事项进行投票表决)

委托人(签名或法定代表人签名、盖章):

委托人身份证号码(法人股东营业执照号码):

委托人股东账号:

委托人持股数: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注:1、授权委托书剪报、复印或按以上格式自制均有效;

2、本授权委托书有效期限:自本授权委托书签署之日起至本次股东大会结束止;

3、委托人为法人,应加盖法人公章并由法定代表人签字。

证券代码:000636　　证券简称:风华高科　　公告编号:2015-39

广东风华高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积极响应中国上市公司协会关于共同维护资本市场稳定之倡议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广东风华高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积极响应中国上市公司协会倡议,在资本市场出现非理性波动的情况下,从保护全体股东利益角度出发,基于对公司未来发展的信心以及对公司价值的认同,公司将积极采取以下措施,以共同维护资本市场的健康稳定发展。

一、在法律法规许可的情况下,积极探索股份回购、增持、股权激励、员工持股计划等措施,积极履行社会责任,切实维护全体股东的利益。

二、持续提高公司信息披露质量,加强公司信息披露的真实性、准确性、及时性、完整性和主动性,及时澄清不实传言。

三、进一步深化创新发展,加速公司外延式发展,诚信经营、规范发展,努力强化企业核心竞争力,增加公司长期价值投资的吸引力。

四、积极践行投资者关系管理,耐心做好投资者沟通,增进彼此之间的了解与信任,坚定投资者信心。

特此公告。

广东风华高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五年七月九日

证券代码:000967　　证券简称:上风高科　　公告编号:2015-050

浙江上风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股东增持本公司股份情况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浙江上风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于 2015年7 月8日收到公司控股股东盈峰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盈峰集团”)的通知,盈峰集团通过二级市场增持了本公司的部分股份。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增持人:盈峰集团

二、增持目的及计划:由于近期公司股价波动幅度较大,公司控股股东盈峰集团基于对中国经济和中国资本市场形势的认识,对公司未来持续稳定发展充满信心及公司股票价值的合理判断,以及为了促进资本市场健康平稳发展,盈峰集团计划在未来十二个月内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证券交易系统增持公司股份比例不超过公司总股份的2%(含本次已增持部分在内)。

三、增持方式:根据市场情况,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系统允许的方式进行(包括但不限于集中竞价和大宗交易)。

四、本次增持前公司控股股东持股情况:本次增持前,本公司控股股东盈峰集团持有公司股份119,840,336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39.08%,为公司第一大股东。

五、本次增持后股份数量及比例:2015年7月8日,盈峰集团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增持公司股份1,500,000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0.49%,成交均价为13.27元/股。

六、本次增持符合《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规则》、《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

七、本次增持公司股份完成后,不会导致公司股权分布不具备上市条件。

八、盈峰集团承诺在法定期限内不减持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

本公司将继续关注盈峰集团增持本公司股份的有关情况,并依据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浙江上风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5年7月9日

证券代码:000967　　证券简称:上风高科　　公告编号:2015-051

浙江上风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并购重组审核委员会审核公司资产重组事项的停牌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浙江上风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于 2015年7 月8日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的通知,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并购重组审核委员会(以下简称“并购重组委”)将于近日审核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方案的资产重组事项。

根据《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公司股票(证券简称“上风高科”,股票代码:000967)自 2015 年7月9日开市起停牌,待公司公告并购重组委审核结果后复牌。公司将及时公告并购重组委的审核结果,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浙江上风实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5年7月9日

证券代码:002707　　证券简称:众信旅游　　公告编码:2015-070

北京众信国际旅行社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筹划重大事项停牌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会全体成员保证本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北京众信国际旅行社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正在筹划重大事项,因该事项存在不确定性,为保护广大投资者利益,避免股票价格异常波动,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有关规定,经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公司股票(股票简称:众信旅游,股票代码:002707)已于2015年7月6日(星期一)上午开市起停牌。公司于2015年7月7日(星期二)发布了《关于筹划重大事项停牌的公告》(2015-069)。

此次公司筹划的重大事项为对外投资,金额约人民币2亿元(具体金额以公司与交易对方或共同投资方最终签订的合同金额为准)。该事项属于《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规定的重大事项,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有关停牌的相关规定。待上述事项确定后,公司将尽快刊登相关公告并复牌。

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为《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公司后续公告。

特此公告。

北京众信国际旅行社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5年7月9日

证券代码:002709　　证券简称:天赐材料　　公告编号:2015-066

广州天赐高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积极响应中国上市公司协会倡议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广州天赐高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积极响应中国上市公司协会倡议,在资本市场出现非理性波动的情况下,从保护全体股东利益角度出发,基于对公司未来发展的信心以及对公司价值的认同,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将积极采取以下措施:

1、在资本市场不稳定的情况下,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在2015年年内(2015年7月9日-2015年12月31日)不减持公司股票,切实维护全体股东的利益。

2、进一步加强信息披露,真实、准确、及时、完整地披露公司信息,及时澄清不实传言。

3、进一步深化创新发展,专注公司经营,提升公司业绩,优化投资者回报,增加公司长期价值投资的吸引力。

4、进一步加强投资者关系管理,耐心做好投资者沟通,坚定投资者信心。

公司将本着对投资者负责、对市场负责、对公司未来负责的态度,坚定维护资本市场稳定。

特此公告。

广州天赐高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5年7月9日

证券代码:000727　　证券简称:华东科技　　公告编号:2015-029

南京华东电子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停牌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南京华东电子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正筹划在成都成立一家全资子公司,分期投资,预计总投资超过本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50%且绝对金额超过5000万元,将会对公司股价产生重大影响。因该事项尚存在不确定性,为保证公平信息披露,维护投资者利益,避免公司股价波动,现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相关规定,经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公司股票(股票简称:华东科技,股票代码:000727)自2015年7月9日开市起停牌,并不晚于2015年7月15日前复牌。

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是《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http://www.cninfo.com.cn),敬请投资者关注相关公告并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南京华东电子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5年7月9日

证券代码:000659　　证券简称:*ST中富　　公告编号:2015-084

珠海中富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股东半年内不减持公司股票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珠海中富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5年7月8日接到控股股东深圳市捷安德实业有限公司的承诺函。

鉴于近期证券市场出现非理性波动,为了切实保护投资者利益,并基于对公司未来发展保持充分的信心,公司控股股东深圳市捷安德实业有限公司承诺:自承诺函作出之日起的未来六个月内不减持所持有的公司股票。

截至本公告发布日,深圳市捷安德实业有限公司共持有公司股份146,473,2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1.39%。

特此公告。

珠海中富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5年7月8日

证券代码:002318　　证券简称:久立特材　　公告编号:2015-050

浙江久立特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重大事项停牌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浙江久立特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正在筹划收购资产与股权事项,以整合公司上下游产业链,涉及的交易金额预计在5亿元至10亿元之间,该事项可能对公司产生重大影响,经公司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公司股票(证券简称:久立特材,证券代码:002318)自2015年7月7日开市起停牌,停牌公告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公告编号:2015-049)。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正在积极组织各方推进相关工作,因工作正在进行中,该事项仍存在不确定性,为避免公司股价异动,维护广大投资者利益,经公司申请,公司股票自2015年7月9日上午开市起继续停牌。

停牌期间,公司将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待该事项确定后,公司将尽快刊登相关公告并申请股票复牌,预计复牌时间在2015年7月24日左右,具体复牌时间视事项推进情况而定。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公司相关公告并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浙江久立特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5年7月9日

证券代码:000036　　证券简称:华联控股　　公告编号:2015-036

华联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重大事项停牌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华联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正在筹划收购浙江华联杭州湾创业有限公司股权事宜,因该收购事项存在不确定性,为维护投资者利益,避免造成公司股价异常波动,经公司申请,公司股票自2015年7月9日开市起停牌,预计7月20日复牌、披露相关事项进展。

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报刊为《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有关公司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

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华联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五年七月九日

证券代码:000099　　证券简称:中信海直　　编号:2015-020

中信海洋直升机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股东拟增持公司股份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中信海洋直升机股份有限公司(下称“公司”)于2015年7月8日收到公司控股股东中国中海直有限责任公司(下称“中海直公司”)关于拟增持公司股份的通知,基于对公司未来发展前景的信心,中海直公司承诺于2015年7月9日将启动证券公司、基金管理公司定向资产管理设定工作,上述工作完成后将于5个交易日内以不低于1500.00万元增持公司股票,并承诺通过上述方式增持的公司股票6个月内不减持。

本次增持行为符合相关法律、法规、部门规章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定等等有关规定。公司将持续关注中海直公司增持本公司股份的有关情况,并依据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备查文件

中海直公司拟增持公司股份的通知。

中信海洋直升机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五年七月九日

证券代码:002630　　证券简称:华西能源　　公告编号:2015-061

华西能源工业股份有限公司
重大事项停牌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华西能源工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目前正在洽谈日常经营重大合同,预计该合同金额已达到日常经营重大合同披露标准,该合同将对公司2015年及后期经营业绩产生重大影响。

由于有关事项尚存在不确定性,为维护投资者利益、保证公平信息披露、避免造成公司股价异常波动,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经公司申请,公司股票(股票简称:华西能源、股票代码:002630)自2015年7月8日13:00起停牌,根据事项进展情况,预计不晚于7月16日前复牌。

股票停牌期间,公司将根据有关规则制度的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注意投资风险。

公司债券(证券简称:12华西债、证券代码:112127)不停牌。

特此公告。

华西能源工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五年七月八日

证券代码:002482　　证券简称:广田股份　　公告编号:2015-062

深圳广田装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董事长计划增持公司股份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广田装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5年7月8日收到公司董事长范志全先生关于计划增持公司股份的通知,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基于对目前资本市场形势的认识及对公司未来发展的信心,范志全先生计划于近期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证券交易系统以竞价买入的方式增持公司股票,增持金额不超过100万元,并在增持计划实施后6个月内不减持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

公司